

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项目合同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西 ● 荔浦



甲方：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乙方：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广西商务厅和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0〕20 号）文件部署，加快推进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荔浦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运营商资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作期限

2021 年 月日至年 月日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运营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采购项目。

2、乙方按照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24-GXGS）



项目实施要求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合同标准接受委托。

3、甲方按照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24-GXGS）项目中中标金额支付费用给乙方。

4、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4928800.00 元），资金需专项支付使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荔浦支行（帐号：45050163750100000755）。

三、合作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至 2023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1、荔浦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2、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的人数和效果；通过电商提高贫困户收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省级贫困户进行培训的数量和比例；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的数量和增收效果明显。

3、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具备进销存、农产品收购，销售及网络台账数据统计等功能。



四、合同内容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指导乙方推进项目实施。

2、按本合同约定落实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监管，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实施项目。

3、协助乙方开展本地产品、经济合作组织、商家、企业、职校的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4、协调市政府、商务投资促进局、工商、农业、人社、团委、质监、旅游、供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做好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6、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更深层次合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和完善三级物流网点建设拥有独立产权的电商产业园，形成电商产业聚集区，并在荔浦电商产业园内企业自行建设 10000 m² 以上的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本地输出的特色产品智慧云仓、物流快递公共分拨中心一体的统仓、共配供应链支撑服务平台，入驻智慧云仓的物流企业将乡村包裹最后的一公里服务集中交由一家物流企业的承运，以保证满载率，实现由市区到乡镇环节，由原来的 24 小时到达提升至 12 小时内到达，农村上行物流单价与市级城市价格平齐，让利于民。



2、建设和完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完善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在电商产业园区内建设县级物流中心，配备专业物流体系运营团队。规划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转体系，串联13个乡镇农产品上行物流中转站，完善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预处理配送中转站。配备专业物流体系运营团队，引导支持一家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固定农村物流配送的时间、地点，明确物流价格，提升商品品质，畅通农村产品流通渠道的产地“最先一公里”。

五、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投标中资金分配方案按进度付款至90%，项目建设完成，可以正常运营使用，各项设施满足建设要求，并通过国家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支付中央专项资金和政府配套总额的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除特殊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乙方因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料编写、整理不完备，资金使用不规范，建设要求不达标，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等违反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要求，造成荔浦市绩效考核不过关，乙方需承担项目考核不过关的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整改、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且甲方不再拨付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已拨付款项。

3、双方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按法律规定获得赔偿。

4、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有效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合作期间，因各自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各自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荔浦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1日



乙方：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1日

